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

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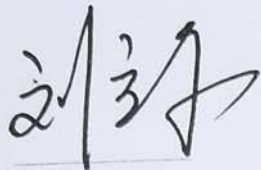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较好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发布《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8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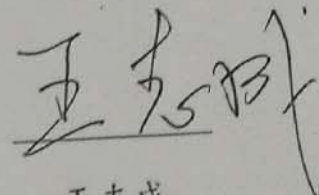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8年5月18日